



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就《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加强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胡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。公司本次解聘副总裁的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胡加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2. 就《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晓祥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王晓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。公司本次解聘副总裁的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王晓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孟广娟_____

王 耀_____

顾一帆 顾一帆

2018年 3月 2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广娟_____

王 耀 _____

顾一帆_____

2018年 3月 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广娟 孟广娟

王 耀 _____

顾一帆 _____

2018年3月27日